

安溪县卫生健康局

安卫函〔2025〕46号

答复类型：A类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0039号 建议的会办意见

医保安溪分局：

《关于将我县公立医疗机构在编人员及退休人员纳入公务员医疗补助范围的建议》(0039号)收悉。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

建议将我县公立医疗机构在编人员及退休人员逐步纳入公务员医疗补助范围，主要有以下原因：

一、体现职业特殊性

医务人员承担着救死扶伤的重任，工作具有高风险、高强度、高压力的特点，且培养周期长、成本高，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他们更是冲在一线，为保护公众健康做出巨大贡献，将其纳入公务员医疗补助范围，是对其职业特殊性和重要贡献的认可。

二、吸引和稳定人才队伍

医疗卫生行业需要大量高素质、专业化的人才，提供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能提高医务人员的收入水平和职业吸引力，有助于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投身医疗卫生事业，减少人才流失，稳定医务人员队伍，保障医疗卫生服务的质量和供给。

三、平衡收入与付出

尽管医务人员的工作价值重大，但在一些基层单位，特别是偏远地区，其收入水平可能与其付出不完全匹配，公务员医疗补助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平衡他们的收入与长期的学习投入以及工作中的高付出，使他们能更加安心地从事医疗工作，为患者提供更好的服务。

四、体现职业贡献与关怀

退休医务人员，他们在过去的工作中为保障人民健康付出了辛勤努力，将他们纳入公务员补助范围，是对其长期职业贡献的认可，也体现了政府对这一群体的关怀，有助于提升他们的晚年生活质量和医疗保障水平。

以前年度相关文件中有规定，差额事业单位可参照实施公务员医疗补助，为更好地保障医务人员的权益，促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推动医疗服务更加优质高效、便民利民，我局建议参照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调整现有政策，逐步将我县公立医疗机构在编人员及退休人员纳入公务员医疗补助范围。

领导署名：郑贵阳

联系人：李淑娇

联系电话：23233085



(此件主动公开)